



社會生態與「平庸的惡」

1 勿因平庸而作惡

我所居住的小區近日正上演一場「綠地風波」：事情並不罕見，部分業主佔用公共綠地，破壞原來種植的草木，圈為私有種瓜種菜，更有甚者竟然在綠地上搭建房屋開辦「社區超市」。對此另一些業主在社區網上強烈抨擊，要求物業和有關部門進行管理，也呼籲廣大業主起來抵制。一位網友用了「自私，無恥，冷漠，殘忍和卑鄙」，以及「混蛋的理由」，總而言之是「醜陋」來形容和批評這種損公肥私的作為。令人多少有些匪夷所思的是，這位網友並未得到預想中的大多數人的支持，反而遭到不少網友以較之激烈、惡毒得多的話語進行的反擊。幾個回合下來，反倒是批評者被版主以言辭「惡毒、極端」為由、以「和諧社區」為名封了ID。

這場「風波」至今仍未平息，侵佔綠地的行為也愈演愈烈。這不能不讓人感到有些驚訝：我們還有基本的是非觀念嗎？我們喪失了分辨善惡的能力了嗎？侵佔公共物品的不是惡，批評侵佔行為「只是語言刻薄一些」的反而是惡？以鄰為壑的行為沒破壞和諧，抨擊這類行為反倒破壞了和諧？這到底是什麼邏輯？這類煩人瑣事迫人思考有關人性善惡的問題。當然，普普通通的市井小民，所為醜行惡行也無非是：喜歡喧嘩，給周圍鄰居製造噪音；喜歡溜狗卻不喜歡拴狗鏈，給孕婦、孩子帶來

* 本文原載於《SOHO小報》，2009年第102期，北京：SOHO中國。

驚嚇；喜歡在垃圾箱裏掏弄廢品，同時把垃圾散落一地破壞環境；喜歡佔小便宜，有時捎帶小偷小摸順走他人財物；特別是喜歡侵佔公共物品，諸如用公共水源澆自家瓜菜、拆除公共設施用於自家庭院建設，還有就是侵佔公共空間私搭亂建或私栽亂種，這也算是同類行為中最讓人難以忍受的了。不難判斷，這些做法並非極端的惡行，這些普通人更決非大奸大惡之人。

我自己也直接批評了鄰居侵佔公共綠地種菜的行為，但得到的回答卻頗耐人尋味：「最高領導都不遵從自己制定的法律，你怎麼不去批評他們？」這個問題可轉換為，平民百姓的平常之惡與體制弊端有什麼關係？思想家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提出的「平庸的惡」概念可以恰如其分地描述這類行為。

所謂「平庸的惡」是相對於「激進的惡」而提出的，在阿倫特意義上，「激進的惡」是原創的、既無法懲罰也無法饒恕還無從解釋的極端邪惡，例如納粹德國針對猶太人的種族滅絕，就無法用自私、縱欲、貪婪、怨毒、嗜權、懦怯這些動機加以解釋；而「平庸的惡」出自阿倫特所觀察到的納粹分子阿道夫·艾希曼(Adolf Eichmann)在耶路撒冷的受審：這稱得上是個彬彬有禮的人，他在種族屠殺中犯下彌天大罪，而他的犯罪動機卻是極平常的「服從命令」和「盡忠職守」。他所體現的「平庸的惡」就是因「不思想」而失去判斷是非的思考能力。於此借用「平庸的惡」這一概念，主要不是關注「極權制度下個人的道德責任」，而是理解「喪失判斷是非能力」所導致的災難性後果。艾希曼強調「自己只是龐大系統中的一個小齒輪」，從而使得納粹的彌天大罪具有了「平庸」的特徵。而在阿倫特看來，正是由於人們輕易地放棄了個人判斷的權利，一個個的艾希曼、一樁樁「平庸的惡」共同成就了「極端邪惡」的實現。在特定制度下，人們的「不思想」和麻木「所造成的災難可以超過人作惡本能的危害的總和」。

這一判斷並非危言聳聽，不思想、無是非和麻木不仁已經極大地腐蝕戕害了社會肌體，甚至造成孫立平所說的「社會的潰敗」¹。從山西「黑磚窯」，到「三鹿」毒奶粉，從至今仍是一團迷霧的湖南黃靜案到湖北高鶯鶯案，從「躲貓貓」到「七十碼」……從我們日常經歷的種種不安全、不合法、不公正，我們一再感受到的權力因腐敗而失控、信息因掩蓋而失真、普通人因冷漠而不思考、不行動，這些都是「平庸的惡」之惡果。為實現一己之利不惜傷天害理，面對他人痛苦無動於衷，「平庸的惡」一旦瀰漫，就意味着人們精神世界的毒化，意味着整個社會生態的惡化。如若我們生存的社會變成一個叢林法則統治的「黑磚窯」，沒有人可以倖免。「平庸的惡」，會把整個民族帶入萬劫不復之地，可以毀掉整個世界。

「平庸的惡」源於同樣平庸的人性弱點：人是趨利的動物，自私自利是其本性；但人同時又是社會性動物，必須生活於群體之中，必須與作為同類的他人相處與合作。因而作為人就必須思考如何滿足自身利益而又不傷害他人的生活方式，思考的結果就是制定公正的遊戲規則——制度，從而達到“living and let living”自己活也讓他人活。這件事說起來簡單做起來並不容易，否則就不會有古往今來大大小小不斷上演的矛盾、衝突、爭奪和戰爭。建立和實施好的制度、規則要有思想和理性，要有大智慧。就此而言，不思想、非理性，黑白不分，是非不明，是平庸之惡的來源。

人性本善還是人性本惡，這亙古長存相伴人類的永恆命題，恐怕也是永遠沒有答案的問題。在我看來，這個問題只可在哲學層面討論，卻沒必要在現實中爭論。現實中只需解決用

1 2010年，清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孫立平於網上發表了一篇名為〈中國社會正在加速走向潰敗〉的帖文，引發極大迴響。

什麼方式限制作惡，並且促使人性向善而避惡。人們曾就此開出了各種治世藥方——道德的、宗教的、文化的、制度的。我認為，只有通過社會建設和制度建設，具體而言就是培育公民精神和公民社會、在公共領域中確立規則，才能克服和抑制「平庸的惡」。侈談人性善性，沒有意義；僅僅訴諸於道德，對於根本不講德性之人毫無約束力；把中國人的種種毛病歸之於文化傳統，更是自己不行賴祖宗的推脫責任：先人早就說了：「人之初，性本善」，我們為什麼不努力向善？祖宗早就強調了「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為什麼還有那麼普遍的損人利己、以鄰為壑的行為？我們更不能仰仗於意識形態的教化，意識形態是統治的思想，是權力的工具，決無可能真正約束權勢者和教化普通百姓。唯有從制度入手，建立人類社會的遊戲規則，並且在實踐這類規則的同時不斷地完善它，才有可能抑制「平庸的惡」。

只有在能夠約束人性之惡的合理制度下，我們才有可能說：我本凡俗，亦很平庸，但勿因平庸而作惡。

2 黑窯之惡 文明之痛

山西的黑磚窯事件像一塊燒紅的烙鐵，灼痛了許多人的心。人們的震驚、憤怒、悲哀，甚至絕望的心情都不難感同身受。而痛定思痛之時更需思考的是這「陽光下的罪惡」是如何發生的？是什麼讓奴隸制的悲劇出現在 21 世紀的今天？

是什麼將人性之惡發掘到極致？

黑窯奴工們一張張烏黑的臉、襤褸的衣衫、傷痕累累的身體、充滿驚恐或呆滯、麻木的眼神，都讓人痛徹心扉地感受到黑窯之惡，那不是一般的惡，而是大惡、極惡。將人甚至未成年人、殘障人當作牲畜一般地役使、驅趕、殘殺。是什麼使天良喪盡？又是什麼把人性中最黑暗的一面展露無遺？人們對如此罪惡的憤怒首先自然集中在直接的行惡之人——黑窯主、包工頭、打手們身上，人們也必然發出疑問：難道他們不是父母生養的？他們的心不是肉長的？沒有人生來就是邪惡坯子、禽獸不如，究竟是什麼將人心中的惡發掘到極致？黑窯之惡是人性之惡？資本之惡？還是權力之惡？

有人將黑磚窯事件概括為「非法用工」問題，認為「對於違法用工情況，勞動合同法是可以管住的」，進而認為「保護勞動

者合法權益需明確政府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的法律責任」；也有人將黑窯之惡歸結於資本的血腥：資本的本性就是不擇手段地追逐利潤，黑窯生產過程與資本原始積累過程可有一比；還有人認為「黑窯最根本的問題是文化，是文化的核心——道德人倫的沉淪」¹。這些分析或許都不無道理，但也都未切中要害，有的甚至是避重就輕，或顧左右而言他。有關負責人的道歉總結更是引起群情激憤：黑窯的存在「暴露出山西在農村地區勞動用工和流動人口管理方面存在着明顯的漏洞和薄弱環節，以及政府監管不到位等嚴重問題」，「這暴露一些黨政企幹部，政治素質不高，政治敏銳性不強……」²。

當然，更多的批判將矛頭直接指向權力關係、制度原因，特別是地方政府的不監管，不作為，甚至其本身黑惡化。著名評論家鄢烈山指出：「如果瀆職的官員受到的是真正『嚴肅的黨紀政紀處分』和刑事追究，誰敢草菅人命絕無好下場，我相信中國的局面定會有大改觀。」「『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如果不是一句空話，『人性』是不會這般變態的。」張鳴用「地方政府制度性的冷漠」概括黑窯事件的癥結。笑蜀則明言：「那樣大規模地，長時間地維持的奴工產業鏈，沒有公權力的配合，是完全無法設想的。」

簡而言之，如果沒有權力的黑惡化，人性不會變得如此邪惡，人心不會如此麻木，資本的殘酷剝奪也不至發揮到如此淋漓盡致。制度、文化、人性惡性互動，共同在「黑窯」中淪陷。

1 王大麻子，〈黑窯——文化沉淪於無底深淵的見證〉，見<https://www.161o.com/article/421764>。

2 〈山西省長就黑磚窯事件道歉〉，見<http://news.sohu.com/20070623/n250727785.shtml>。

以謀利為目標的權力

對權力的惡化和黑惡權力的邏輯還需具體分析。

以黑窯典型洪洞縣曹生村王兵兵的磚窯為例：據有關報道，從2004年開始，王兵兵在山上開磚瓦窯。「那幾年，王兵兵也沒有賺多少錢」，「因為規模不大，且僱傭的是當地人，每天工作八九個小時就回家了，工錢還不能拖欠，有的工人還經常曠工」。因此王兵兵的產量上不去，利潤很微薄。但在2005年底，王兵兵的「轉機」到了。他去運城修磚機時，認識了運城包工頭衡庭漢。幾次洽談後，王兵兵請衡庭漢去洪洞發展。條件是：王把磚窯承包給衡，並以每一萬塊磚360元的價格收購衡生產出來的所有的磚。2006年正月，衡庭漢自帶二十多個工人來到王兵兵磚窯，其中有怯生生的小孩，也有一走一癩的傻子。衡對村民們說，這些工人都是他老鄉，他們家裏困難，就帶出來賺點錢，他們的工資由衡回去時親自交給他們的家長。隨後，村裏人多次發現，人販子陸續帶工人來到磚窯廠。包工頭衡庭漢則以工人的「質量」估價，一般是孩子和傻子的價格是每人300元，正常成年民工是每人500元。據後來警方發佈的信息，衡庭漢曾從運城一個關閉的磚場拉來了20名工人，後來又增加了十幾個，所有被騙的31名人員，分佈於全國12個省，但都是從西安車站、鄭州車站和運城磚場脅迫、誘騙而來。其中癡、呆、傻等智障人員有9名。

黑磚窯的生產就這樣運轉起來。窯主和包工頭在瘋狂獲取利潤的同時拼命節省「成本」：工人們一年創造價值約三十萬元，但卻沒有獲得一分錢的報酬，得到的是非人的待遇，甘肅民工劉某還命喪打手的鐵鍬之下。

包工頭為獲取更多的利潤請來六名打手，監督工人們幹活，動作稍慢的工人就會遭到毒打；另外，無情延長勞動時間。來自四川的民工老鄧說，「每天天亮就起來幹活，深夜才讓睡覺，除了吃飯時間外，大家都是在機械地幹活。」每天工人們幹活時間達到15至16個小時。31名工人吃的是便宜的饅頭、沒有油的白蘿蔔湯和白菜湯，三個月也見不到一次葷菜。工人們連洗臉、理髮等生活必須的消耗都免了。與王兵兵前幾年辦的磚廠先比，衡庭漢手下的工人因為不是本地人，要「好管理得多」、「產出也很高」。

有人為王兵兵的黑磚窯算過一筆帳，根據王兵兵妻子張梅記的帳目，衡庭漢承包一年多以來，共產出300萬塊磚。記者在當地了解到，當地成品磚的市場均價在0.10元左右；也就是說，31名工人一年時間直接創造價值為30萬元。包工頭將這些磚以「每一萬塊360元」的事先約定賣給窯主王兵兵，按這個價格計算，衡庭漢從王兵兵手中共獲得10.8萬元。這些錢除去需要支付的六個打手的工資、以每人300至500元價格從人販子手中收購工人的錢、工人們每天吃饅頭和蘿蔔白菜的生活費用，就是包工頭衡庭漢的所得。不難想像他當然要盡可能把「成本」壓到最低。

窯主王兵兵在這一年多時間內賺得六萬元利潤。但這還不是他能拿到手的收入，據了解，一年中王兵兵磚廠向廣勝寺礦管所交了2,000元罰款（沒有開具任何收據）。礦管局的工作人員說罰款數額應為4,000元，還幾次上門來催繳。2006年4月18日，監察隊曾去過王兵兵窯場，要求立即停產，恢復地容地貌，但同時還要按照磚窯每月燃燒的煤和排除的廢氣收取排污費用。對此也不難想像，窯主除了保住自己的收益，哪還會去管工人的死活？